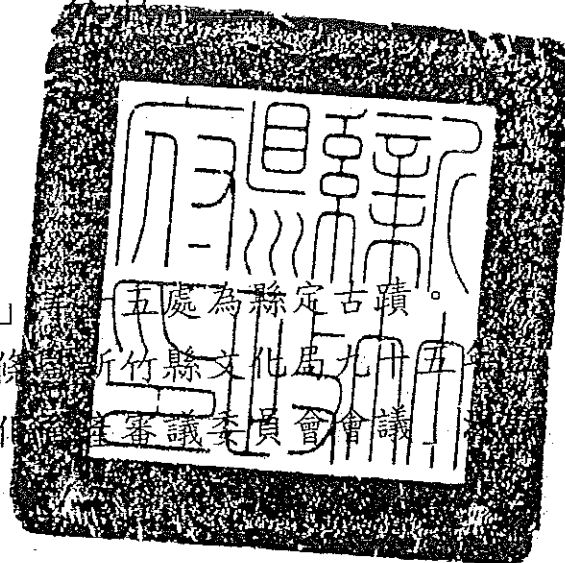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文字第0950095754號

主旨：重新公告指定「北埔慈天宮」等五處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暨新竹縣文化局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辦理。



公告事項：

壹：重新公告指定「北埔慈天宮」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北埔慈天宮。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寺廟。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1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北埔慈天宮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北埔鄉公園段460、460-1、460-2、459、459-1、574地號。

貳：重新公告指定「新埔褒忠亭」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新埔褒忠亭。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寺廟。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三段360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新埔褒忠亭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新埔鎮枋寮段下枋寮小段108地號。

參：重新公告指定「新埔潘宅」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新埔潘宅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宅第。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和平街170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新埔潘宅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新埔鎮和平段215、216、217、218地號

肆：重新公告指定「新埔上枋寮劉宅」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新埔上枋寮劉宅。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宅第。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二段460巷4
2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新埔上枋寮劉宅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新埔鎮枋寮段上枋寮小段212、213、21
3-2、215、218、219、220地號。

伍：重新公告指定「新埔劉家祠」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新埔劉家祠。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祠堂。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和平街230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新埔劉家祠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新埔鎮和平段269、270地號。

陸：重新公告指定「竹北問禮堂」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竹北問禮堂。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宅第。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4鄰六家24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竹北問禮堂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竹北市公園段395地號。

柒：重新公告指定「竹北采田福地」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竹北采田福地。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祠堂。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19巷38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竹北采田福地建築本體。

(二) 古蹟本體：竹北市社南段432地號。

捌：重新公告指定「關西鄭氏祠堂」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關西鄭氏祠堂。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祠堂。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6鄰明德路56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關西鄭氏祠堂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關西鎮明德段291、292、293地號。

玖：重新公告指定「湖口三元宮」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湖口三元宮。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寺廟。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247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湖口三元宮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湖口鄉湖鏡段1470、1472、1473、1487地號。

拾：重新公告指定「關西太和宮」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關西太和宮。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寺廟。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關西鎮大同路30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關西太和宮建築本體之三川殿、中庭、正殿部份。

(二) 古蹟範圍：關西鎮中山段202、206、206-1、206-2、393、394、402、133、133-1、205、207、207-1、208、209、210-1、395、396、396-1、396-2、401地號。

拾壹：重新公告指定「北埔姜阿新故宅」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北埔姜阿新故宅。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宅第。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10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北埔姜阿新故宅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北埔鄉公園段328地號。

拾貳、重新公告指定「尖石 TAPUNG 古堡 (李嶧隘勇監督所)」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尖石 TAPUNG 古堡 (李嶧隘勇監督所)。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關塞。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7鄰馬美部落。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古堡本體及其週遭設施遺蹟。

(二) 古蹟範圍：以古堡為中心，大溪事業區147林班地半徑250公尺範圍內。

拾參：重新公告指定「北埔姜氏家廟」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北埔姜氏家廟。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祠堂。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7鄰南興街1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北埔姜氏家廟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北埔鄉公園段1022、1023、1048地號。

拾肆：重新公告指定「新埔張氏家廟」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新埔張氏家廟。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祠堂。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和平街347巷22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新埔張氏家廟建築本體。

(二) 古蹟本體：新埔鎮福德段464、465地號。

拾伍、重新指定「新埔陳氏宗祠」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新埔陳氏宗祠。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祠堂。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510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 古蹟本體：新埔陳氏宗祠建築本體。

(二) 古蹟本體：新埔鎮成功段423、461地號。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公文勘誤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

日期	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文別	公告
發文字號	府授文文字第 0950095754 號
原文	<p>主旨：重新公告指定「北埔慈天宮」等十五處為縣定古蹟。</p> <p>公告事項：</p> <p>貳：重新公告指定「新埔褒忠亭」為縣定古蹟。</p> <p>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u>上</u>寮里義民路三段 360 號。</p> <p>玖：重新公告指定「湖口三元宮」為縣定古蹟。</p> <p>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 <u>247</u> 號</p>
更正內容	<p>主旨：重新公告指定「北埔慈天宮」等十五處為縣定古蹟。</p> <p>公告事項：</p> <p>貳：重新公告指定「新埔褒忠亭」為縣定古蹟。</p> <p>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 360 號。</p> <p>玖：重新公告指定「湖口三元宮」為縣定古蹟。</p> <p>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 278 號</p>
備註	

請查照惠予更正

新竹縣政府

